

2023 年度  
罗山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  
指挥中心部门决算

二〇二四年十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罗山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罗山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罗山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罗山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 负责指导协调新冠肺炎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防控工作；

(二) 拟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规划、制度、预案和措施；

(三) 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准备、监测预警、处置救援、分析评估等卫生应急活动；

(四) 指导各地方（行业）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实施预防控制和紧急医学救援；

(五) 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六) 指导和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培训和演练；

(七) 拟订县级卫生应急物资储备目录、计划；

(八) 归口管理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库和卫生应急队伍；

(九) 指导并组织实施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和应急措施；

(十) 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科学研究和健康教育。

### 二、机构设置

办公室 负责指导协调新冠肺炎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防控工作；拟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规划、制度、预案和措施；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预防准备、监测预警、处置救援、分析评估等卫生应急活动；指导各地方（行业）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实施预防控制和紧急医学救援；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指导和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培训和演练；拟订县级卫生应急物资储备目录、计划；归口管理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库和卫生应急队伍；指导并组织实施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和应急措施；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科学研究和健康教育。

### 三、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罗山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

# 第三部分：2023 年度罗山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8.00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新增单位。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48.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8.00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48.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00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8.00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新增单位。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8.0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新增单位。

### **（二）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8.0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8.00 万元，占 100%；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 0%。

### **（三）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其中：

1. 事业运行（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8.0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6.9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

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我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不是行政机关，也不是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3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结合县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出台了相应的制度规定，建立了绩效管理的理念，同时也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无项目绩效。

###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纳入重点绩效评价的项目。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